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馬政佑

被　　告　賴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瑞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7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0號前，不慎撞擊訴外人許瑞麟停放該處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350元（含零件費用103,570元、工資18,100元、烤漆費用21,68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報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行駛南興路（北往南）右轉宣信街，因精神不濟擦撞到事故地點路旁兩台自小客車等語，訴外人許瑞麟於警詢時陳稱：車輛停於事故地點因後方車輛遭擦撞後又推撞到車尾，車頭又推撞到電線桿，導致車尾及車頭受損等語，並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：「A車（ACH-8139）自稱沿南興路右轉宣信街北往南行駛至事故地點，因精神不濟擦撞到事故地點路旁之B車（AYD-5388）後車尾後，B車前車頭再與前方路旁之C車（系爭車輛）後車尾碰撞，致C車前車頭再與燈桿碰撞肇事」，足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

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3,350元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03,570元、工資18,100元、烤漆費用21,680元，有前揭報價單在卷可證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係106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3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，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。準此，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（即殘價＝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/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＋1），則上開零件費用103,570元，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17,262元【計算式：103,570/(5+1)＝17,26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工資18,100元、烤漆費用21,68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7,042元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,0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
費用依勝敗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